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汤臣倍健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378,060.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0,121,939.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广东佰嘉单品运作项目”、“技术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与“终端精细化管理及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	99,001.00	98,001.00
2	广东佰嘉单品运作项目	15,000.00	8,012.19
3	技术运营中心项目	24,239.00	24,239.00
4	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	7,800.00	7,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	终端精细化管理及品牌建设项目	99,010.00	44,960.00
	合计	245,050.00	183,012.1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鉴于自公司珠海生产基地实施精益管理以来，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手段、建立专业的精益管理系统，并采用柔性生产方式，珠海生产基地产能比原设计产能大幅提升。2017年，公司在科研及技改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设备全局效率、生产切换能力、人均工时产出均有所提升。

因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尚能满足需求，如按之前项目计划实施，有可能造成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投资后增加的折旧等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经审慎评估，四期厂房将暂不考虑变化因素较多的口服液车间及软胶囊车间，先行考虑固体制剂生产线及罐装生产线，预计2018年下半年将进行净化装修和设备采购，后续继续投资1、2楼仓库，5楼片剂及罐装产线等，四期厂房计划将于2019年投入使用。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中的“营养探索馆”部分建设也将如期开展。

基于此，公司从对投资者负责、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为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部分剩余募集资金55,000万元进行变更，用于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或“标的公司”）收购（相关情况见2018年7月12日公告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一）变更原因

1、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

标的公司的Life-Space是澳大利亚领先零售药店Chemist Warehouse中受欢迎的益生菌品牌之一，且在中国电商平台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和淘宝）上占据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

2、形成显著的业务协同

随着全球消费者健康意识和市场的日趋成熟，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升级，膳食补充剂市场呈现出细分化、个性化趋势。此次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在全球细分领域市场布局的重要部分，也是上市公司继“大单品”模式、电商品牌化市场战略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收购完成后，通过已有的营销渠道，可以帮助 Life-Space 快速进入实体店面渠道，扩大知名度和销售。LSG 整合到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另外，本次收购将帮助上市公司成立海外立足点，借此契机，进行全球业务拓展和更多海外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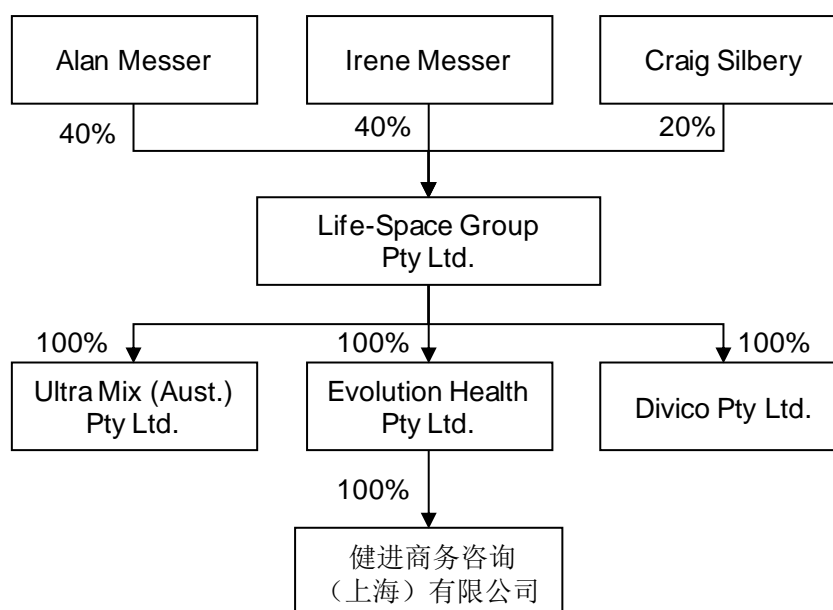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通过子公司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的 100 股普通股股份。

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收购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LSG 是澳大利亚一家专注于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生产和销售的非上市公司。1994 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Alan Messer 先生以及 Irene Messer 女士开始创业并成立 Ultra Mix，获得 TGA 认证并开展生产业务。2006 年，Evolution Health 由 Alan Messer 及 Irene Messer 设立，开展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业务。2011 年，Craig Silbery 先生作为执行总裁加入 Evolution Health，并于 2012 年与 Alan Messer 以及 Irene Messer 共同合作创立了 Life-Space 品牌益生菌。

本次交易前，LSG 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旗下主要品牌为 Life-Space，包括约 26 种益生菌产品，剂型以益生菌粉剂和胶囊为主，针对从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到老年人群，其主要功能包括协助营养素的消化和吸收、帮助恢复可能已被抗生素破坏的有益细菌以及支持正常、健康的排便等。除此之外，LSG 还拥有 Healthy Essentials 系列约 40 个综合保健产品，包括维生素营养液、益生菌、鱼油、膳食补充剂以及经有机认证的超级食品。除上述两项自有品牌外，LSG 还独家代理 Elmore Oil 系列约 11 种精油产品，以及 Corams 系列约 4 个婴儿护理产品。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数据由 LSG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并经普华永道审计。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30,956.79	26,705.72	18,87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57	2,101.36	1,434.29
总资产	32,538.36	28,807.08	20,307.87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负债合计	20,998.34	18,548.24	12,31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9	111.47	142.93
负债合计	21,095.33	18,659.71	12,4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3.03	10,147.37	7,847.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38.36	28,807.08	20,307.87
营业收入	14,792.09	47,398.46	30,723.63
营业成本	6,374.47	21,643.31	13,829.27
利润总额	4,115.58	9,997.25	8,815.24
净利润	2,805.76	6,337.19	6,3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8	988.39	1,88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	1,655.49	-2,3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7	2,066.04	3,84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9	68.22	8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3.77	4,778.14	3,509.68

(三) 变更实施计划

在股东大会表决后，公司将以前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支付投资款项。

(四) 变更募投的可行性和风险分析

伴随着国家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消费群体更加关注自身健康，由此衍生了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消费观念转型、老龄化困境、政策趋于规范等多重因素助力健康食品行业整体规模提升。标的公司的Life-Space 是澳大利亚最大零售药店 Chemist Warehouse 中受欢迎的益生菌品牌之一，本次收购符合汤臣倍健未来的发展布局，有助于公司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上述公司股权收购的风险主要体现在：

1、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1)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 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最终交易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固定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会计年度 EBITDA 的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货币为澳币,伴随着人民币与澳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出现本次收购对价等额人民币上升的风险。

(4) 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国际并购交易的惯例,经过交易双方多轮报价、谈判,并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调整机制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会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且交易对方无需给予相应补偿。

(5) 交割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需要满足一定的先决条

件和交割安排。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涉及境外监管，其面临的风险和复杂程度高于境内收购，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股份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实现从而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7.80%、69.90%和 75.90%。其中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供应商采购中的占比额分别为 41.50%、49.70%和 58.60%。丹尼斯克系杜邦集团子公司，是一家位于丹麦的全球领先食品添加剂集团，为 LSG 益生菌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尽管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中占比较高，但丹尼斯克在益生菌原材料领域具备领先地位，掌握益生菌领域最新菌种、配方及相关科研信息和理念，与丹尼斯克合作有利于 LSG 形成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并提高 LSG 在益生菌研发阶段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LSG 亦积极开拓与发现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在符合自身质量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仍应关注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7）外包生产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益生菌产品，属于保健食品行业，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标的公司的产品体系中，粉剂、胶囊或片剂由经过 TGA 认证的第三方厂商进行搅拌、调配工序，生产完成后送回标的公司子公司 Ultra Mix 进行装瓶和包装。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产成品验收和质量控制标准，但仍应关注外包生产产品的质量风险。

（8）专利、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按照自有配方研制、生产产品，进行外包装后，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LSG 未因为专利、商标专用权等而受到诉讼、仲裁或发生其他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事件，未来，随着 LSG 业务的产品门类及销售区域扩展，存在因未严格加以审核而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被其他厂商或其他方起诉，追责要求赔偿的风险。

LSG 的产品生产、包装、销售已严格按照内部程序，对是否合规等进行了审查，但 LSG 仍存在因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等被起诉、要求赔偿的风险。

（9）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LSG 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人员对 LSG 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 LSG 失去上述核心人员，可能会对其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现金收购，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需要使用澳元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拟综合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联合投资者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和境外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若在本次交割前相关外汇等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联合投资者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出现变动，将会给最终的境外贷款发放和自有资金的出境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11）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协议违约金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澳洲佰盛应向交易对方提供金额为 3,085.00 万澳元的银行保函，在特定情形触发时，该银行保函不退还澳洲佰盛，从而澳洲佰盛需要承担相关违约损失，因此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协议违约金的风险。

（12）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交易合并报表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应关注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标的资产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保健食品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澳大利亚、中国及其产品销往的其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人均消费水平、消费观念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人们的消费结构、可支配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健康食品行业，其主要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本国及中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若澳大利亚、中国保健食品行业相关政策、生产各环节监管政策发生

不利变化，或中澳两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从而进一步影响标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3、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规划，未来 LSG 仍将在其原有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达成整合效果，本公司与 LSG 需要在业务、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慎审核，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资料，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